

# 回复函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所发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已收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现就《询问函》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同时声明，本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4 日

